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1,812,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252,660.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725,178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812,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812,94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6,538,12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59,446	75	33,543,778	117,403,224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3,500	25	11,181,400	39,134,900	25
股份总数	111,812,946	100	44,725,178	156,538,12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56,538,124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466 元。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珊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立平、郑翼、张宏伟，监事吕丞，高级管理人员杨坤、赵小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713 室

咨询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咨询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十、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数字经济破潮头"为主题的系列"上市大厅"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2、召开地址：深交所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董事、总经理王立平先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

5、投资者参与方式：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7,523,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520,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00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7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26,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623,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 3、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9、《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20,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3,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5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81,55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467,28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96,311,5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7,869,12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1,55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1,557,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869,12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0	伟益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711,124	48.53%	46,742,225	280,453,349	48.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46,476	51.47%	49,569,295	297,415,771	51.47%
三、总股本	481,557,600	100.00%	96,311,520	577,869,12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77,869,12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763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强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0:30-12:00。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利润分配、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2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0:30-12: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62 号)。

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因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473,005,075.12 元，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的第 9.1.10 条、第 9.1.11 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6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1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等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2.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3.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反诉被告)上诉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 7,260,655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 790,130.10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40%进行补偿。《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2022-062、2023-021）。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各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并支持三峡旅游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之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裴道兵及道行文旅承担。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下发的《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目前已完成上诉费预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上诉为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权益行使的诉讼权利，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未有生效判决，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4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4.8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723.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00 元 / 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90.5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